

十六、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分路口镇烘干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六安市裕安区分路口镇人民政府	217.58 万元
2	姚家桥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长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18 万元
3	顺河镇艾口村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淮南市淮安区顺河镇人民政府	49.48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分路口镇烘干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章 2023年06月06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3年06月06日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章 2023年06月06日 二维码 说明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 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组 成部分。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 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 书》。	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皖E341503001001768001 你单位在分路口镇烘干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 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大 写），2175800.00 元（小写），中标工期30天（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六安市裕安区分路口镇人民政府（地点）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分路口镇烘干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开工日期：详见合同 工程负责人：陆必发 分路口镇人民政府章 2023年06月19日
--	---



采 购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分路口镇烘干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341503001001768

甲方(采购人): 六安市裕安区分路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六安市分路口镇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六安市裕安区分路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凯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 经 评标小组 评定, 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清单名称	清单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谷物烘干机	30吨, 型号5HXX-30C	套	4	
2	生物质颗粒热风炉	120万大卡, 型号5LSW-120	套	1	
3	地磅	100T-3m×16m	套	1	
4	扦样机	YL-A	套	1	
5	进料地槽	4m×3.5m×3m	套	1	
6	1#提升机	TDTG5033	台	1	
7	3#提升机	TDTG5033	台	1	
8	5#提升机	TDTG5033	台	1	
9	组合清理筛	JGCZH200	台	1	
10	循环风选器	TFXH-200	台	1	
11	风网 (7.5kw风机)	(7.5kw风机)	套	1	
12	1#刮板机	U 型	套	1	
13	仓储全套	(300T湿谷仓1座, 1000T干谷仓1座, 2、4#提升机机塔架)	套	1	
14	螺杆气泵	37AVC	台	1	



15	气动阀门	500×500mm	个	4		
16	脉冲除尘器	406型	个	2		
17	电器控制设备(国标材料)	国标材料	套	1		
18	平台、爬梯、护栏、流管、缓冲盒等标准件或非标准件(国标材料)	国标材料	套	1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17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清单名称	清单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烘干机及锅炉设备							
1	谷物烘干机	30吨, 型号5HXX-30C	套	4	170000	680000	
2	生物质颗粒热风炉	120万大卡, 型号5LSW-120	套	1	135000	135000	
二. 附属设备清单							
3	地磅	100T-3m×16m	套	1	60000	60000	
4	扦样机	YL-A	套	1	45000	45000	
5	进料地槽	4m×3.5m×3m	套	1	22500	22500	
6	1#提升机	TDTG5033	台	1	21000	21000	
7	3#提升机	TDTG5033	台	1	23000	23000	
8	5#提升机	TDTG5033	台	1	24500	24500	
9	组合清理筛	JGCZH200	台	1	86000	86000	
10	循环风选器	TFXH-200	台	1	85000	85000	
11	风网(7.5kw风机)	(7.5kw风机)	套	1	15000	15000	
12	1#刮板机	U 型	套	1	86000	86000	
13	仓储全套	(300T湿谷仓1座, 1000T干谷仓1座, 2、4#提升机机塔架)	套	1	700000	700000	
14	螺杆气泵	37AVC	台	1	36000	36000	
15	气动阀门	500×500mm	个	4	1200	4800	
16	脉冲除尘器	406型	个	2	42500	85000	
17	电器控制设备(国标材料)	国标材料	套	1	32000	32000	
18	平台、爬梯、护栏、流管、缓冲盒等标准件或非标准件(国标材料)	国标材料	套	1	35000	35000	
合计： 贰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21758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招标人在本项目合同和预付款担保生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人应出具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与预付款等额);货物到齐时付至合同价的50%,(应扣除预付款),(在支付付款前,中标人应出具等额的付款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与付款等额);全部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8%;余款 2%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承包人可以通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此项目资金为中央衔接资金,具体拨付进度,依照财政拨付流程。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接到买方通知后30 日历天内交货到指定地点并免费完成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 六安市分路口镇江堰村;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遇到不可抗力的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具体规定如下: 货物每迟交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由中标人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以后每迟交一周按 0.5%继续支付违约金,当延迟交货违约金 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2%仍不能交货时,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实施了《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中禁止条款的规定违规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承担责任。

1.6.3 买方仅对有足够证据证明买方未按中标人安装指导要求进行安装,而造成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承担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买方和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丁和群

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乙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安装交接验收单

合同编号：E341503001001768 项目名称：分路口镇烘干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供货单位	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安凯	
			电话	15955179071	
合同金额	217.58万元	有无变更	无		
验收地点	六安市分路口镇江堰村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验收设备名称：包括产品主件、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 (可附表，但验收人员必须在附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谷物烘干机	5HXH-30C	套	4	已完工，符合验收
2	生物质颗粒炉	5LSW-120	套	1	已完工，符合验收
3	地磅	100T-3M*16M	套	1	已完工，符合验收
4	扦样机	YL-A	套	1	已完工，符合验收
5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已完工，符合验收
验收意见	以上设备经供货方 <u>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安装调试完成，现经我单位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意见如下：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 <u>是</u> （是、否）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 <u>是</u> （是、否）正常，技术资料 <u>是</u> （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同意按合同约定付款。 使用单位验收人（签字）： <u>何红东</u> 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2023年 10 月 12 日				
其他					

注：验收完毕后，由用户填写此卡，第一联交由设备供货单位项目负责人带回厂家存档。第二联由设备使用单位存档。

2、姚家桥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公司为姚家桥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设备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投标报价：4180000 元

供货期：接到招标人指令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设备本体安装调试（根据业主要求分批安装调试）

接到通知后，请你公司委派授权代表前往长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商议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长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姚家桥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长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4 日



买方：长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招标编号：）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条款；（2）中标通知书；（3）询标记录（如有）；（4）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答疑文件）；（5）投标文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国家规定的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的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规范、文件。

3、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4、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当地（浙江省、杭州市）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小写¥4180000元，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元整。

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品牌	质量标准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烘干设备与热源								
1	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	5HXH-30C	10	安徽森米诺	行业标准	165000	1650000	
2	空气能热泵	5HSM-400II	10	安徽森米诺	行业标准	118000	1180000	
3	热泵管路及附属	配套	10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8000	80000	
二： 烘前与烘后暂存仓储								
1	湿谷仓	5CZ-100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62000	62000	
2	干谷仓	5CZ-100	5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62000	310000	
三： 辅助进出粮系统								
1	下粮坑	3m*3.5m*3.5m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18000	18000	
2	1#提升机	TDTG50/33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19800	19800	
3	组合式清理筛	YTQZ200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48000	48000	
4	2#提升机	TDG50/33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23000	23000	
5	顶部进粮刮板机（含机头、机尾）	SU40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49200	49200	
6	烘干机进粮气动阀门	QD500	10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800	8000	

7	1#出粮皮带输送线 (含机头、机尾)	B600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42100	2100	
8	2#出粮皮带输送线 (含机头、机尾)	B600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8500	8500	
9	3#出粮皮带输送线 (含机头、机尾)	B600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28000	28000	
10	4#出粮皮带输送线 (含机头、机尾)	B600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19800	19800	
11	出粮缓冲斗	现场自制件	10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500	5000	
12	玻璃溜管	现场自制件	8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850	6800	
13	螺杆式空压机	20AVC	1	安徽森米诺	行业标准	31500	31500	
14	风网	下旋 550- ϕ 1200mm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50000	50000	
15	总控柜及线缆器材	XL-21	1	安徽森米诺	国家标准	26000	26000	
16	3#提升机(风选用)	TDG50/33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19800	19800	
17	4#提升机(谷糙分离 机用)	TDG50/33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23000	23000	
18	平台、爬梯、护栏、 流管等标准件或非标 准件	国标材料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45000	45000	
四:	烘后稻谷筛选系统及除尘装置							
1	风选式粮食清选机	TQLG200	1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68000	68000	
2	谷糙分离机	MGCZ-25	2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78000	156000	
3	除尘设备	脉冲除尘器 406 型	5	安徽森米诺	企业标准	40500	202500	
投标总价							4180000	
投标总价: 肆佰壹拾捌万元(大写), 4180000.00 元(小写)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深化费、设备制造费、材料费、管线费、安装费、安装措施费(包含安全梯、护栏, 安装时所需要的吊车及叉车等措施)、调试费、检测检验费、备品备件费、税金、装卸费、轮渡费、二次搬运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特殊工艺费、设计院图纸审核费(如发生此费用)、国内外运杂费、国内外保险费、关税、商检、维修保护费、增值税、海关费、进口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施工水电费、培训费、验收费、利润、人工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设施设备保管费、包含配件及安装所有辅材以及质保期内(如维修耗材、验收检测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1、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费、油费、电费等配合费由卖方支付,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如发生垃圾分摊费及吊装费等均由卖方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总价中。

2、合同总价不仅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上所标明的, 还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 及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卖方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

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

3、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卖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4、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 and 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除因买方原因引起的变更外，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再作价格调整。

三、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首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专利权

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因侵权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买方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文件和提出专利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侵权指控，卖方应负责处理并使买方免受此类指控从法律和经济上所造成的损害。

五、产品包装

1、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和防护措施不妥导致的设备锈蚀、短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六、标识

1、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产品名称
- (3) 合同号
- (4) 品目号和箱号
-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 (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 毛重、净重（公斤）。

2、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3、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七、交货方式、地点：

1、买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后，卖方负责在交货期（60日历天）限内将本合同标的物运送至项目工地现场买方指定的位置。

2、买方项目工地的具体地址为：姚家桥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工地

3、卖方应在发货前3天，书面通知买方到货时间、重量、尺寸等以及需要买方配合的要求，以便买方做好接货准备；如卖方未通知买方或未经买方同意而擅自发货，买方有权拒收，相关费用和 risk 由卖方自行承担。

4、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转移给买方。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八、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合同所规定货物交货前十五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本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其中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及逗留时间应详细说明），买方在七天内应予以答复。

2、安装期 60 日历天，卖方需密切配合买方的要求，同时完全响应项目进度。卖方必须按项目建设的进度详细编写切合实际的设备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报施工总包方、买方审定。如买方因项目等其它原因，要求将交货期、安装调试期作适当推迟的，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根据变化情况重新编制进度计划。

3、安装调试按照有关标准执行，有关设备由卖方自行解决，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4、卖方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的费用、至正式移交买方期间的成品保护由卖方负责。

5、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免费为买方培训维修人员，并在一个月内具备独立上岗操作能力。

6、买方负责强电安装到卖方设备总控制箱处。设备基础由买方负责施工，卖方负责提供预埋件、放样及施工。

九、质量保证

1、卖方应根据自身的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明确保证项目质量目标的措施，并对项目施工质量负责。卖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的条款、施工图以及设计说明文件、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规程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杜绝项目质量及安全事故，并确保本项目采用优质材料、设备。买方和监理方将派驻现场代表，监督和管理设备质量、进度等，确保本项目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若卖方验收未达到标准或因设备本身及其安装影响项目质量的，则作为违约处理，卖方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卖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招标采购内容、技术条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3、设备、材料供应

（1）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由卖方供应。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内、国际相关质量标准，具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需经监理单位审核，买方认可。

（3）卖方若使用劣质材料、部件、设备施工，买方和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责令停工、返工，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经济处罚；无论买方和监理方是否发现或制止，设备在施工或使用过程中，由于卖方使用劣质材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卖方负责。

4、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5、卖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



和使用寿命。

7、设备检验

(1) 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可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造，或在货物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买方的监造和预验收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 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及安装人员会同买方共同参与开箱验收。

8、设备最终验收

整个项目的调试及验收由卖方自行负责，有关费用自理。

安全未达标的（出现安全事故），将处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并且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并经专门的技术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及使用证书。卖方送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后，应派专人负责货物到达施工现场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货物保管工作，若期间货物出现任何问题，一切责任和损失均有卖方承担。

9、卖方要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质量负全部责任。因设备质量给买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及时予以全部赔偿。（卖方应负责处理并使买方免受此类指控从法律和经济上所造成的损害）

十、技术支持

1、合同所定货物卖方在生产前应向买方确认规格型号参数，买方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

3、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

4、卖方承诺对设备控制系统、应用等软件提供永久免费使用及升级（更新）。

5、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1) 卖方提供给或买方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卖方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行将替代的那些产品提供给买方。一经发现，卖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最新版本的产品，并有权按违约处置，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修金。（本权利保留到使用年限满为止）

(2) 交付给买方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最新的设计技术。

(3) 卖方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

十一、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三年（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准予使用并将设备交付招标人之日起计算。

1、卖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在质量保证期内为买方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设备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买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费用另行协商。

2、如果发生故障，买方应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答复，并在2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

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全部责任。

4、质保期内设备运行所需备件，全部由卖方负责免费供给并提供及时维修、保养。

十二、售后服务

1、卖方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2、质保期内卖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费用由卖方承担。

3、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本设备进行全面测试，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

4、维修完毕后，卖方提供书面报告给买方，一式两份，内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等。

十三、技术服务

卖方负责免费对买方的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的制造、安装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2、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3、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修改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达成一致后由三方签署合同修改书。

2、除非买方对系统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十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卖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 施工现场实际到货数量达到合同货物数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买方完成交接工作并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

(5) 余款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多退少补。

(6) 卖方未能在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内完成的, 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货物、安装款;

十六、验收

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毕后, 卖方应移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并对买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买方在工程建设完毕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设备保修期 3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 投标产品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2. 卖方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 保修期内如发生不会使用情况、电脑问题及网络故障, 卖方免费提供电话或者网络服务及上门服务, 在买方提出问题后卖方需在 0.5 小时内响应。
3. 保修期内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及买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 卖方负责免费维修, 设备材料成本费由买方承担。
4. 保修期后, 卖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派人到买方现场维修或简单问题远程技术指导。设备维修、更换, 卖方酌情收取材料费和服务费, 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十七、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 1、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见投标书。
- 2、上述必备品、配件、工具等随设备同时供货。
- 3、供应办法: 卖方提供, 买方验收,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或者迟延完成安装调试的, 自迟延之日起, 应每日向买方计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迟延交货期间超过 10 日的,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卖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 没收履约保证金, 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并赔偿损失。

2、卖方因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品牌、品种、型号、数量等存在差错, 卖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更换、重作、退款等补救方法, 因此而造成迟延交货的, 应当按照前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系统质量问题, 由卖方负责处理, 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买方同意的前提下, 降价处理。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整改, 并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限期未整改完毕或者上述情况累计出现三次以上,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卖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 自提设备, 没收履约保证金, 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并赔偿损失。

4、设备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同一质量问题, 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全新设备或者退还相应设备的货款, 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5、因卖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及安全事故等, 并由此影响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的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将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6、若因卖方原因致使总包单位未能达到质量目标的, 买方有权扣除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

赔偿损失

7、因非卖方原因引起的项目暂停或其他不利情况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增加，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九、担保方式

1、卖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承包合同签署前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其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担保形式：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3、如果卖方无故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扣除，并追究违约赔偿。

二十、质量争议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终局鉴定。

二十一、违约争议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三份。

3、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廉政责任书

二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买 方：长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夏家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陆必发

经办人：

电 话：0553-2670617

传 真：0553-267061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市三山支行

帐 号：1101701021000654567

项目安装交接验收单

合同/项目编号: HYCX-2024-T002 项目名称: 姚家桥现代农业服务中心粮食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单位	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安凯	
			电话	15955179071	
合同金额	418万元	有无变更	无		
验收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姚家桥镇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8日		
验收设备名称: 包括产品主件、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 (可附表, 但验收人员必须在附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	5HXH-30C	套	10	已完工, 符合验收
2	空气能热泵	5HSM-400II	套	10	已完工, 符合验收
3	湿谷仓	5CZ-100	套	1	已完工, 符合验收
4	干谷仓	5CZ-100	套	1	已完工, 符合验收
5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已完工, 符合验收
验收意见	以上设备经供货方 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完成, 现经我单位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意见如下: 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 是 (是、否) 正确, 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 是 (是、否) 正常, 技术资料 是 (是、否) 齐全, 验收合格, 同意按合同约定付款。 使用单位验收人(签字): 侯元峰 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其他					

注: 验收完毕后, 由用户填写此卡, 第一联交由设备供货单位项目负责人带回厂家存档。第二联由设备使用单位存档。

3、顺河镇艾口村烘干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AWYCG-20240613-001-HA

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淮南市淮安区顺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顺河镇艾口村烘干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采购烘干设备,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淮南市淮安区顺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人: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产品销售合同

需方(甲方): 淮南市淮安区顺河镇人民政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江苏淮南市淮安区顺河镇桥北组812号

供方(乙方): 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安徽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夏家湖路1号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配置	备注
烘干机	5HXH-20B	3	8.3	26.4	标准配置	有1.5米和1.2米
热源	生物质颗粒 热风炉 5LSW-60	1	7.5	7.5	标准配置	炉体颗粒型
辅助工程	配套	1	15.58	15.58	标准配置	详见报价明细表
合计	人民币(小写): 494800元 人民币(大写): 零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零拾零圆整 备注: 合同总价仅含设备、包装、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质保期内保障(非人为损坏)等费用。不包含辅助设备、机械零件、验收、质保期外维修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按国家标准或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产品发货条件及时间

产品发货时间: 2024.7.5。

第四条 产品发货地点

发货地点: 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条 发货方式、运输货物地址、叉车费、吊装费及运输的费用承担（请在选择的方式前打“√”）

5.1 [√] 供方代办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 需方自提。

5.2 交货地点（必填项目）： 淮北市顺和路村（原小北村）

指定收货人姓名、电话（必填项目）： 张平 15150558071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6.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交货、安装、培训、交接验收

7.1 甲方负责货到后的验货、卸货及产生的叉车费、吊装费用、安装前货物的保管。

7.2 甲方应提供符合合同产品安装所需要的室内场地。

7.3 在安装、调试等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等除合同产品本身之外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提供适合安装、调试等所需要的必要条件。

7.4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甲方给予协助。

7.5 安装调试后未正式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培训以及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甲方不得使用合同产品，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7.6 甲方应在货到当日验收并在《货物交接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7.7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义务妥善保管设备及附件，使之完好无损并不得使用，同时应在验收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7.8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立即对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进行验收并在《安装调试验收单》或《工程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如甲方对安装调试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如实记录在《安装调试验收单》或《工程验收单》中。

第八条 保修及服务

8.1 产品主机（不含易损件）质量保修期自产品交付需方之日起 12 个月。

8.2 保修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并可根据甲方要求实行上门维修。

8.3 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未按期保养、非正常使用或不适当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改造改装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畴。

8.4 中国大陆以内使用的设备按乙方的产品保修政策保修;在中国大陆购买而到大陆以外地区使用的设备,可按乙方保修政策保修。

第九条 报价、样本及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的报价及相关的资料如图片、图样、图纸、样本及技术数据等仅供需方参考,具体内容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确有必要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等(如对涉及对合同金额、付款时间、质量保修期、产品维修、违约条款、诉讼管辖等等有关本合同任何内容的更改),则修改处必须经乙方盖章确认后方具法律效力。

10.2 甲方自购辅助设备发生质量、服务问题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得以质量问题或服务问题为由延付或拒付货款。

10.3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李聪 联系人电话: 15905230747

联系地址: _____

10.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件、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采用书面信件方式的,在发出信件5日内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淮南市淮安区顺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附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低温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5HXL-20B	3	台	88000	264000	
2	生物质颗粒热风炉	5LSW-60	1	台	75000	75000	
3	卸粮坑组件(不含土建、防水或下沉箱)	2.5米*2.5米*2.5米	1	套	18000	18000	
4	卸粮坑提升机	TD/TG4028(9.5米)	1	台	16000	16000	
5	圆筒清理筛	SMR-150	1	台	20000	20000	
6	组合清理筛支架、平台、爬梯护栏、流管	现场制作	1	套	5000	5000	
7	顶部进粮提升机	TD/TG4028(12米)	1	台	18600	18600	
8	提升机检修平台、爬梯、护栏、流管	现场制作	2	套	2500	5000	
9	顶部进粮刮板输送机(含机头机尾11米)	TGSS40型	1	套	16500	16500	
10	进粮刮板机支架	现场制作	11	米	300	3300	
11	烘干机中部出粮皮带输送机(15米)	B600型	15	米	700	10500	
12	出粮皮带机支架、平台、护栏、爬梯等	现场制作	15	米	500	7500	
13	出粮缓冲盒	现场制作	3	套	200	600	
14	气动阀门	400*400mm	3	个	800	2400	
15	气动阀门进粮漏斗	现场制作	3	个	200	600	
16	气泵(含气管、接头)捷豹牌	3KW	1	台	3000	3000	
17	一体式控制柜(含3台烘干机,1台热风炉和配套辅助设备含电线、电缆)	国标	1	套	11000	11000	
18	油漆、人工、吊装、运费等	整体工程项目	1	套	17800	17800	
总 计						494800元	

项目安装交接验收单



合同/项目编号：HAWYCG-20240613-001-HA 项目名称：顺河镇艾口村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单位	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杨向阳
				电话	18805622020
合同金额	49.48万元		有无变更	无	
验收地点	淮南市淮安区顺河镇艾口村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验收设备名称：包括产品主件、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 (可附表，但验收人员必须在附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烘干机	5HXH-20B	台	3	已完工，符合验收
2	生物质颗粒炉	5LSW-60	台	1	已完工，符合验收
3	辅助设备	配套	套	1	已完工，符合验收
4					
5					
验收意见	以上设备经供货方 <u>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安装调试完成，现经我单位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意见如下：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 <u>是</u>（是、否）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 <u>是</u>（是、否）正常，技术资料 <u>是</u>（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同意按合同约定付款。 使用单位盖章： <u>淮南市淮安区顺河镇人民政府</u> 验收负责人签字：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其他					

注：验收完毕后，由用户填写此卡，第一联交由设备供货单位项目负责人带回厂家存档。第二联由设备使用单位存档。